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公司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三六號九樓

電話：(○二) 八七七三八八八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公司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日 炎

會計師 魏 永 篤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87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6)台財證(六)第 13609 號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6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及十五)	\$ 8,704,121	16	2102	短期借款 (附註七)	\$ 250,000	-
1138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註二、四及十五)	470,000	1	2140	應付款項	18,541	-
1140	應收款項 (附註十五)	21,154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268,541	-
1250	預付款項	4,858	-				
11XX	流動資產小計	9,200,133	17	250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八)	8,160,299	16
1441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五及十五)	43,894,064	82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十一)	3,200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六及十五)			2XXX	負債合計	8,432,040	16
1511	租賃權益改良	12,001	-		股東權益		
1533	電腦設備	2,231	-	3101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000,000 仟股；發行 3,748,127 仟股	37,481,270	70
1541	交通設備	4,180	-	3200	資本公積	9,067,958	17
1551	辦公及其他設備	6,079	-	3310	保留盈餘	1,531,273	3
15X1	成本合計	24,491	-	3401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321,429)	(1)
15X2	減：累積折舊	1,952	-	3402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0,695)	-
1570	預付設備款	4,572	-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4,55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111	-	3510	庫藏股票 (成本) — 250,203 仟股	(3,245,570)	(6)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	108,09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4,797,359	84
				286X	承諾及或有事項 (附註二、十六及二十)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229,39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3,229,3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公司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附註二及十五）	\$ 71,773	4
4531	短期投資利益（附註十五）	12,708	-
4532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附註二、五及十五）	<u>1,876,100</u>	<u>96</u>
4XXX	營業收入合計	<u>1,960,581</u>	<u>100</u>
	營業成本及費用		
5501	利息（附註二）	166,729	9
5800	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十一、十二及十五）	<u>243,601</u>	<u>12</u>
5XXX	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u>410,330</u>	<u>21</u>
6100	營業利益	1,550,251	79
4999	營業外收入—淨額	<u>896</u>	<u>-</u>
6300	稅前利益	1,551,147	79
64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2,541</u>	<u>-</u>
6900	純 益	<u>\$1,548,606</u>	<u>79</u>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u>\$0.45</u>	<u>\$0.45</u>
	稀釋每股盈餘	<u>\$0.44</u>	<u>\$0.44</u>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0.42</u>	<u>\$0.42</u>
稀釋每股盈餘	<u>\$0.41</u>	<u>\$0.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公司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股票股利為新台幣元

	股本（附註九）		資本公積（附註二、九及十）				保留盈餘 （附註九）	長期股權 投資未實現 跌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 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	其他	合計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餘額	3,538,353	\$ 35,383,525	\$ 11,154,040	\$ -	\$ -	\$ 11,154,040	\$ -	(\$ 325,922)	(\$ 35,746)	\$ 393,669	(\$ 3,952,268)	\$ 42,617,298
九十年度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每股 0.6093 元	209,774	2,097,745	(2,097,745)	-	-	(2,097,745)	-	-	-	-	-	-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純益	-	-	-	-	-	-	1,548,606	-	-	-	-	1,548,606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4,493	-	-	-	4,493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	-	-	-	-	-	-	(4,949)	-	-	(4,949)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69,117)	-	(69,117)
認列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影響數	-	-	-	-	-	-	(8,256)	-	-	-	-	(8,256)
向子公司購買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數	-	-	(1,679)	-	1,679	-	-	-	-	-	-	-
子公司庫藏股票交易	-	-	-	11,663	-	11,663	(9,077)	-	-	-	706,698	709,284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748,127</u>	<u>\$ 37,481,270</u>	<u>\$ 9,054,616</u>	<u>\$ 11,663</u>	<u>\$ 1,679</u>	<u>\$ 9,067,958</u>	<u>\$ 1,531,273</u>	<u>(\$ 321,429)</u>	<u>(\$ 40,695)</u>	<u>\$ 324,552</u>	<u>(\$ 3,245,570)</u>	<u>\$ 44,797,3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公司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548,60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284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874,109)	
按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798,372	
應收款項增加	(21,154)	
預付款項增加	(4,858)	
應付款項增加	18,541	
其他負債增加	3,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0,8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470,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69,574)	
購置固定資產	(29,063)	
其他資產增加	(108,4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177,06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8,160,29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8,410,299</u>	
期末現金餘額	<u>\$ 8,704,1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2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619</u>	
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u>\$ 2,896,9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係由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原名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證券，原名建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華信銀證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三家公司換股比率分別為建華商業銀行以普通股一股換本公司一點零二六七一三零八三六股；建華證券以普通股一股換本公司一點零零九八九七一五六六股；金華信銀證券以普通股一股換本公司零點七九六八九六零二九六股。轉換後三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持有之子公司。同日，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發行之股票分別下市及下櫃，改由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證券與金華信銀證券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經營，以建華證券為存續公司，金華信銀證券為消滅公司，並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為合併基準日，換股比率為每壹點二六七二八八四七八二股金華信銀證券股票換發建華證券股票壹股。

本公司業務範圍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編製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營業讓與或股份轉讓方式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於編製轉換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各期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擬制性比較財務報表之補充資訊。本公司九十一及九十年度之擬制性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及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附賣回及附買回條件之債（票）券交易係按成本計價，分別帳列「附賣回債（票）券投資」及「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其買賣價差則分別認列為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長期股權投資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基秘字第一八二號解釋函之規定，金融機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時，其所取得之股權投資應以該金融機構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投入資本；金融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股票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作為投資之減少；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作為收益處理。

投資累積非參加特別股，依其發行條件估列股利收入。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若有出售利益，列為當期之收入；若有出售或報廢損失，則列為當期之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租賃權益改良，三年；電腦設備，三至五年；交通設備，五年；辦公及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債券發行成本之攤銷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之成本（帳列其他資產），自發行日至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屆滿日，按直線法攤銷並將該攤銷之金額列為發行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利息補償金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賣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並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列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月底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項目，按資產負債日即期匯率（以新台幣 34.753 元等於 1 美元換算）折算為新台幣。因折算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為當期兌換利益或損失。

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並列在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未分配盈餘。

依證期會（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一一一四六七號函規定，金融機構原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買回庫藏股票，嗣因辦理轉換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庫藏股票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隨同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該金融機構仍應將其持股列為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金融控股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亦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若金融機構原係持有其他參與轉換金融機構之股份，嗣因辦理股份轉換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應維持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金融控股公司則應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六）第六九九五〇號函規定，自會計年度結束日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始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合約

以避險為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本金部分以訂約日即期匯率入帳；利息部分係按約定計息期間計算收付差額，均列為被避險項目收入或費用之調整。

利息收入之認列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

所得稅

本公司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 現 金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到期日九十二年一月至八月，利率 1.35%-2.03%	\$ 8,488,079
支票存款	185,091
活期存款	<u>30,951</u>
	<u>\$ 8,704,121</u>

四 附 賣 回 債 券 投 資

本公司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成交金額計 470,000 仟元，約定至遲將於九十二年一月以 470,123 仟元賣回。

五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u>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金 額</u>	<u>持 股 %</u>
按權益法計價		
未上市上櫃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	\$ 22,035,057	100.00
建華證券	21,322,310	100.00
安信信用卡	151,227	49.76
建華客服科技	<u>97,134</u>	100.00
	43,605,728	
特別股		
安信信用卡特別股	<u>288,336</u>	60.07
	<u>\$ 43,894,064</u>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向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購入其所持有之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更名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信信用卡）股權計 81,104 仟股，總價款為 181,238 仟元（以安信信用卡帳列淨值計價），所有價款業已於九十一年底前全數支付。

本公司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321,429 仟元係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該損失係因子公司長期投資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另本公司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0,695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324,552 仟元係分別按持股比例認列安信信用卡金融商品合約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及子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均係依各該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明細如下：

	九十年五月九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華商業銀行	\$ 1,467,793
建華證券	438,352
安信信用卡	(29,170)
建華客服科技	(2,866)
	<u>\$ 1,874,109</u>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投資安信信用卡發行之特別股 28,834 仟股，金額計 288,336 仟元，該特別股於九十五年十月到期，利率為 4%。本公司自投資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認列特別股股利收入 1,991 仟元。

本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建華租賃，原名華信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原名華信財務有限公司（香港））、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信銀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信銀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信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建華期貨,原名建弘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華信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建弘(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弘萬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因個別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 且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本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 因是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六 固定資產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u>\$ 24,491</u>
累積折舊	
租賃權益改良	1,125
電腦設備	237
交通設備	174
辦公及其他設備	<u>416</u>
小 計	<u>1,952</u>
預付設備款	<u>4,572</u>
固定資產淨額	<u>\$ 27,111</u>

七 短期借款

係本公司向銀行舉借之無擔保短期借款, 該等借款之最後到期日為九十二年一月, 年利率為 1.75%-2.45%。

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尚未動支之短期借款額度約 3,200,000 仟元。

八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 7,993,925</u>
加: 應付利息補償金	<u>166,374</u>
	<u>\$ 8,160,299</u>

本公司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於盧森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貳億叁仟萬元，每張票面金額美金壹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其餘發行條件如下：

(一)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於到期日前已贖回、買回或轉換者，本債券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以殖利率年率百分之四·四五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計算至到期日，依發行條件之規定贖回。

1.提前贖回：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1)在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20 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轉換價格之 130%以上。

(2)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債券已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

(3)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或發行日之後，雖運用合理之努力仍無法避免因本債券而增加之稅務負擔。

2.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1)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第三年時（以下稱「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於賣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向發行公司要求行使其賣回權，債券持有人若不在賣回基準日行使者，本次賣回權即失其效力。

(2)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停止交易或下市時，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3)如發行人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變動之情事者，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二)期限：五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為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將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到期。

(三)擔保情形：無。

(四)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除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不含發行日）第三十日起至到期日前二十日止隨時請求將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前述法定停止過戶期間係指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前、或自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前至少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另自通過盈餘分派或現金增資之該次股東會決議日起至相關基準日止亦停止轉換。本公司承諾在本債券轉換價格依發行約定調整後，仍有足夠之普通股或存託憑證供本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

(五)轉換價格：原始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7.666 元，折合美金 0.527 元（以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定價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之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以基準價格溢價百分之二十一為原始轉換價格發行）。本公司因無償配股致使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故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次一日為轉換價格調整基準日，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6.651 元。按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預計約可轉換本公司股數 462,914,539 股（匯率以新台幣 33.513 元等於 1 美元換算）。

九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決議，將實收股本提高為 37,481,270 仟元，並以資本公積 2,097,74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9,774 仟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得經股東會決議予以撥充資本。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依台財融(一)字第○九一○○一六二八○號函規定，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股份轉換成立本公司前帳列之未分配盈餘計3,720,981仟元，已於轉換成立日轉作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其中2,097,745仟元用以轉作資本。

(三)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一部分作為特別盈餘公積，另就餘額分配百分之一以上之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以現金或發給新股支付之，如屬發放股票紅利，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除開業後前三年外，其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述以現金分配之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惟當是項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依據證期會相關函令規定，若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應自當年度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外，餘不得分派。

另依據證期會（九一）台財證(一)字第 170010 號函之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仍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率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上市、上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率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市價高於帳面價值，故就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部分，本公司不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

十、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 建華商業銀行	41,618	-	41,618	-	
— 建華證券	53,858	-	20,198	33,66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轉列庫藏股票	204,107	12,436	-	216,543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於股份轉換日前已分別買回庫藏股票 40,535 仟股及 53,330 仟股，買回成本分別計 500,354 仟元及 554,992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業於各該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本公司時，隨同轉換為本公司股票，合計轉換本公司股票 95,476 仟股，依證期會函令，子公司庫藏股票隨同轉換為本公司股票者，本公司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之庫藏股票於九十一年度分別以每股 11.84 元及 10.826 元轉讓本公司股票 41,618 仟股及 20,198 仟股予各該公司員工，另剩餘未轉讓予員工之股份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前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

另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於股份轉換前即持有本公司另一子公司金華信銀證券（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與建華證券合併）之股票 256,127 仟股，該等股票業於股份轉換日隨同轉換為本公司股票 204,107 仟股，帳面價值計 2,896,922 仟元，帳列其買入票券及證券項下。另該等股票所獲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計 12,436 仟股，與建華商業銀行原持有本公司股票股數合計為 216,543 仟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該等買入票券及證券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 2,896,922 仟元為入帳基礎。

前述建華商業銀行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得於三年內轉讓所持有股份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之用，或於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屆期未轉讓或未賣出者，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董事會業已決議將前述庫藏股票部分轉讓予本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之員工，惟建華商業銀行董事會尚未決議通過對前述庫藏股票之預計處理方式。

士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十五範圍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運用。

(一) 退休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年五月九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
本期提撥	546
利息收入	<u>1</u>
期末餘額	<u>\$ 547</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年五月九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
本期提列	546
淨退休金成本	(<u>3,74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201)</u>

(三)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3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234</u>
累積給付義務	2,76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990</u>
預計給付義務	3,75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50</u>)
提撥狀況	3,20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數	(<u>3</u>)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201</u>

(四)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既得給付

\$ 582

(五)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4.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4.0%

三 業務及管理費用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業服務費	\$ 59,328
薪 資	54,626
租 金	18,249
推 廣 費	18,124
其 他	<u>93,274</u>
	<u>\$ 243,601</u>

三 所得稅

本公司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主要係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該收入係免稅所得，並無應納所得稅。本公司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係短期票券分離課稅之稅額。

本公司預計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02% 及 5.70%。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惟本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55,165 仟元。

四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本每股盈餘	\$ 1,551,147	\$ 1,548,606	3,462,481	<u>\$ 0.45</u>	<u>\$ 0.4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166,374</u>	<u>166,374</u>	<u>462,91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17,521</u>	<u>\$ 1,714,980</u>	<u>3,925,396</u>	<u>\$ 0.44</u>	<u>\$ 0.44</u>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551,147	\$ 1,548,606	3,712,684	<u>\$ 0.42</u>	<u>\$ 0.4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166,374</u>	<u>166,374</u>	<u>462,91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17,521</u>	<u>\$ 1,714,980</u>	<u>4,175,599</u>	<u>\$ 0.41</u>	<u>\$ 0.41</u>

五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暨本公司之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彙總如下：

(一) 本公司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建華商業銀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建華證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電化)	董事長為同一人
弘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投資)	本公司之監察人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本公司之孫公司
潤德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潤德工程)	建華商業銀行之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銀行存款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建華商業銀行	\$ 5,906,212	67.86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2,622,421	30.13

2. 附賣回債券交易

交易種類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面額
自建華證券購入附賣回條件之債券	\$470,000	\$424,000

本公司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從事上述買賣債券交易所產生之相關損益計 12,796 仟元。

3. 應收利息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建華商業銀行	\$ 9,537	45.08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9,543	45.11
建華證券	72	0.34

4. 利息收入

	九十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建華商業銀行	\$ 46,028	64.13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25,618	35.69
建華證券	88	0.12

5. 租 賃

本公司於九十年五月與國際電化簽約承租辦公場所，期間至九十四年十二月止，租金於每年年初支付，九十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金為 1,944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年五月與弘裕投資簽約承租員工宿舍，期間至九十四年五月止，租金按月支付，九十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金為 2,274 仟元。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向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購買固定資產與電腦軟體，金額分別為 450 仟元及 6,371 仟元，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財產交易之價款皆已全數付清。另本公司向潤德工程購買固定資產之價款為 9,945 仟元，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9,377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向建華商業銀行購入其持有安信信用卡之股權 81,104 仟股，總價款為 181,238 仟元，已於九十一年底前全數支付。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建華商業銀行

建華商業銀行與關係人（包括本公司、同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持股之被投資公司建華證券及建華客服科技暨本公司之轉投資安信信用卡、該銀行之董事、監察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暨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等）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授信、存款及存放同業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利率 / 費率 (%)
存 款	\$ 6,775,576	2.87	0-6.95
放款及貼現	2,123,235	1.14	1.70-12.50
存放同業	220,368	2.08	-

上列關係人交易個別均未超過該科目之 10%。

(2)買賣斷票債券及附條件票券交易

	九 十 一 年 度
買賣斷票債券交易	
建華金控	
賣斷成交金額	\$ 2,275,381
建華證券	
買斷成交金額	1,950,955
賣斷成交金額	3,027,335
附條件票券交易	
附買回票券—建華金控	1,307,750
附買回票券—建華證券	271,779

上述關係人交易個別均未超過該科目之 10%。

(3)保證暨買入票券及證券

建華商業銀行對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太國際，係建華商業銀行之關係企業）發行之商業本票提供授信保證，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 168,000 仟元。

華太國際係由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建華租賃，建華商業銀行之子公司）、華太國際及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Capital, 建華租賃之子公司) 提供帳面值 1,551,724 仟元之固定資產作為擔保。

建華商業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建華商業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2. 建華證券

(1) 附買回債券負債

姓名或名稱	附買回債券負債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面額
建弘投信(該公司董事與建華證券董事之主要股東相同)旗下基金	\$ 1,672,200	\$ 1,678,576
建華金控	424,000	470,000
	<u>\$ 2,096,200</u>	<u>\$ 2,148,576</u>

(2) 短期借款及質押定期存款

建華證券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建華商業銀行借入短期借款 200,000 仟元，另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於建華商業銀行之定期存款計 1,130,000 仟元，作為申請發行商業本票、取得短期借款及透支額度。

(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建華證券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所繳交予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證券之子公司)之交易保證金計 117,793 仟元。

3.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建華商業銀行之孫公司)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建華金控	\$ 2,622,421
同業存款－建華商業銀行	220,368

4. 建華租賃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借款—建華商業銀行	\$200,000
長期借款—建華商業銀行	496,000

5. Grand Capital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放款	
— Allstar Venture Ltd. (B.V.I.) (關係企業)	\$627,091
—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關係企業)	<u>275,532</u>
	<u>\$902,623</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建華商業銀行	<u>\$583,369</u>

6. 華太國際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借款—建華商業銀行	\$180,000
長期借款—建華商業銀行	145,000

九十一年底由建華商業銀行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面額計
168,000 仟元。

六. 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三金融商品之揭露項下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租期為六個月至三年七個月，按月、季或年支付租金；依照該租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二	\$ 23,902
九十三	23,755
九十四	12,654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董事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決議通過於九十二年度向本公司之關係人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法人股東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購買座落於台北長安二小段之土地及預售大樓，用以開發作為企業總部之辦公大

樓。該投資案之總價款為 1,748,000 仟元（未含營業稅及買方應負擔之成本），該案目前尚由金融主管機關審理中。

六 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相當處分。本公司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95%。

依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為 12.85%。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為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提昇證券商競爭力，證券商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達百分之一百五十；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制相關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證券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為 504%。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證券之子公司）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財務比率限制及其執行情形如下：

計	算	公	式	標	準	比	率
(一)	$\frac{\text{股東權益}}{\text{負債總額} - \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 - \text{違約損失準備}}$			≥	1		1,202
(二)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	1		133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算	公	式	標	準	比	率
(三)	股東權益			\geq	0.6		
	最低實收資本額			\geq	0.4		113
(四)	調整後淨資本額			\geq	0.25		287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geq	0.15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本公司之所有子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及占本公司淨值比率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台灣電力公司					\$ 5,043	11.26
群益證券及其關係企業					2,321	5.18
富邦金控及其關係企業					4,047	9.03
財政部國庫署					3,000	6.70
兆豐金控及其關係企業					2,891	6.45
中華開發金控及其關係企業					2,742	6.12
台新金控及其關係企業					2,122	4.74
元大投信及其關係企業					2,252	5.03
台塑石化及其關係企業					4,333	9.67

本公司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及占本公司之淨值比例係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所有子公司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交易之存量資料彙整計算之。

三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合約

本公司以避險為目的而訂定之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負債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係與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茲將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以避險為目的 換匯換利合約	\$ 174,500	\$ -	(\$ 837)

本公司係以交易對象之金融機構提供之計價模型、假設及相關合理之市場資訊來源，就個別合約計算其公平價值；惟此價值並非為公開市場之成交價格。

本公司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帳 列 科 目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九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以避險為目的 換匯換利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 11
	利息費用	(5)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8,730,289	\$ 8,730,289
附賣回債券投資	470,000	470,000
長期股權投資	43,894,064	43,894,064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21,741	21,741
短期借款	250,000	250,0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8,160,299	8,662,62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由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附賣回債券投資、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等。
- 2.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被投資公司之淨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並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於海外掛牌之金融負債，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銀行及證券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u>資 產</u>		<u>負 債</u>	
現 金	\$ 66,128,225	同業存款及拆款	\$ 52,070,588
存放同業	10,583,049	應付款項	8,079,631
存放央行	11,011,956	存款及匯款	235,996,703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24,551,850	金融債券	7,000,000
應收款項—淨額	14,818,476	其他負債	2,559,811
預付款項	169,053	負債合計	<u>305,706,733</u>
放款、貼現及買匯—淨額	187,068,957		
長期股權投資	8,817,462	<u>股東權益</u>	
固定資產—淨額	4,793,116	股 本	19,443,975
其他資產	<u>2,760,263</u>	資本公積	125,208
		保留盈餘	5,526,647
		股東權益調整	(100,156)
		股東權益合計	<u>24,995,674</u>
資 產 總 計	<u>\$ 330,702,40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30,702,407</u>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41,470,582	流動負債	\$ 27,335,996
資金與長期投資	2,847,933	其他負債	384,867
固定資產—淨額	2,749,743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91,486
其他資產	<u>2,066,401</u>	負債合計	<u>27,812,349</u>
		<u>股東權益</u>	
		股 本	15,269,020
		資本公積	2,321,997
		保留盈餘	3,976,662
		股東權益調整	(245,369)
		股東權益合計	<u>21,322,310</u>
資 產 總 計	<u>\$ 49,134,65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9,134,659</u>

2. 簡明損益表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	15,144,749
營業費用			<u>12,494,165</u>
營業利益			2,650,584
營業外收入			165,472
營業外費用			<u>55,663</u>
稅前利益			<u>2,760,393</u>
稅後純益		\$	<u>2,255,049</u>
稅前每股盈餘(元)		\$	<u>1.44</u>
稅後每股盈餘(元)		\$	<u>1.18</u>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	5,934,858
營業成本及費用			<u>4,147,071</u>
營業利益			1,787,787
營業外收入			487,097
營業外費用			<u>293,183</u>
稅前利益			<u>1,981,701</u>
稅後純益		\$	<u>1,629,284</u>
稅前每股盈餘(元)		\$	<u>1.34</u>
稅後每股盈餘(元)		\$	<u>1.10</u>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一年度因共同業務推廣行為及分攤共用之營業設備或場所而給付予另一子公司建華證券之業務推廣費用及租金費用合計為 24,057 仟元，分別帳列建華商業銀行之營業費用暨建華證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另建華證券九十一年度因分

攤共用營業場所而給付予建華商業銀行之租金費用計 1,554 仟元，分別帳列建華證券之營業費用及建華商業銀行之營業外收入。

三、子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建華商業銀行

(一)租賃合約

建華商業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期分別為一至七年，按月、季或半年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五年應付租金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	十	二	\$226,666
九	十	三	211,267
九	十	四	118,694
九	十	五	103,934
九	十	六	66,471

九十七（含）及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19,414 仟元，按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建華商業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 折算之現值約為 17,990 仟元。

(二)不動產買賣合約

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年一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購買台北市辦公大樓供行舍之用，總價款計 199,900 仟元，截至九十一年底止，已支付 198,830 仟元。

(三)購買設備合約

建華商業銀行已簽訂電腦系統之軟硬體購置合約，總價款約 115,910 仟元，截至九十一年底止，已支付 66,882 仟元。

(四)裝潢工程合約

建華商業銀行已簽訂室內設計工程合約，總價款約 66,626 仟元，截至九十一年底止，已支付 54,964 仟元。

(五)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面額計 12,292,400 仟元，約定於九十二年一月至四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格為 12,590,329 仟元。

(六)附賣回條件之票券交易

買入附賣回條件之票券面額計 285,000 仟元，約定於九十二年一月至二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格為 284,014 仟元。

(七)信託帳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u>\$ 40,808,630</u>	<u>\$ 40,808,630</u>

信託財產目錄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活期存款	\$ 69,903
定期存單	215,688
受益憑證	3,338,492
信託憑證	283,076
國外共同基金／債券	11,996,216
國內共同基金	22,103,387
國內股票	314,480
國內外債券	2,491,080
其 他	16
未實現損益	(3,708)
合 計	\$ 40,808,630

建華證券

(一)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投資人對正義公司、主、協辦承銷商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要求連帶給付 71,018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依據建華證券律師之意見，建華證券僅為協辦承銷商，旨在擔當發行公司上市股票之分銷，因此咸信建華證券之應負擔損失賠償應當不大。

- (二)建華證券客戶張君等人控告建華證券員林分公司前營業員林君與黃君涉嫌背信，請求建華證券連帶給付其 32,872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依據建華證券律師之意見，本案應屬張君與林君、黃君私人間之紛爭，與執行職務無關，建華證券因而未估列上述訴訟索償及相關費用。
- (三)港商台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 P.T. Opportunities Fund 之基金管理人，其具狀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國產車、承銷團等連帶賠償其因於八十七年購入國產車可轉債所受 985,062.5 美元及每年 15,000 美元計算之管理費損失。據建華證券律師之意見，建華證券僅為協辦承銷券商，應可依證交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主張免責，不致需負擔連帶賠償責任，本案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判決建華證券勝訴，建華證券因而未估列上述索償金額。
- (四)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前萬盛證券台中分公司前營業員吳君提起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為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要求建華證券連帶賠償 97,069 仟元並加計百分之五之利息。依建華證券律師之意見，本案應屬營業員個人行為，並非為公司執行職務，建華證券應不致因此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西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一)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 (含催收款)		3,798,045
催收款		2,027,366
逾放比率 (註)		2.015%
應予觀察放款		2,095,110
應予觀察放款佔總放款比率		1.111%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1,450,886

註：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含催收款) ÷ (放款總額 + 催收款)；若以逾期放款 (含催收款) ÷ 總授信，則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放比率為 1.73%。

(二)管理資訊

1.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4,326,511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97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19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行 業 別	比 率
	製造業	8.73
	批發及零售業	2.89
	金融及保險業	1.88
	不動產及租賃業	2.83
	政府機關	2.32
	其 他	81.35

2. 建華商業銀行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成 本	持 股 比 率
SinoPac Bancorp	\$ 3,328,915	100.00
Rocorp Holding S.A.	3,531	33.33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信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99,940	99.77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原名華信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1,001,108	99.99
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信銀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40	97.00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信銀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940	97.00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信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940	97.00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7.77
萬基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6.47

註：係指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

3. 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建華商業銀行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係依過去經驗評估。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再按授信戶之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予以評估。同時，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備抵呆帳；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備抵呆帳。

建華商業銀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4. 特殊記載事項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建華商業銀行前行員王君因涉違反銀行法相關規定，經建華商業銀行告訴後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繫屬地方法院審理中。建華商業銀行賠付金額陸續收回，尚欠金額約新台幣1,400 仟元。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三)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資產報酬率(註一)	0.91
淨值報酬率(註二)	11.43
純 益 率(註三)	18.23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前損益÷營業收入

(四)流動性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產	\$ 305,614	\$ 43,856	\$ 27,646	\$ 27,886	\$ 37,135	\$ 169,091
負 債	307,031	88,792	41,802	36,820	44,066	95,551
缺 口	(1,417)	(44,936)	(14,156)	(8,934)	(6,931)	73,540
累積缺口	(1,417)	(44,936)	(59,092)	(68,026)	(74,957)	(1,417)

註：本表僅含建華商業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五)市場風險敏感性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0.3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28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到期之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除以下所列者外，餘均無此情形。

1. 資金貸予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6.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如下：

建華商業銀行

建華商業銀行從事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建華商業銀行之部位。又建華商業銀行以避險為目的而訂定之換匯換利、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建華商業銀行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建華商業銀行將產生之損失。惟建華商業銀行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銀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將該信用風險列入提列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之考量。

茲將建華商業銀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u>以避險為目的</u>			
利率交換合約	\$ 1,561,000	\$ -	(\$ 80,826)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u>遠期外匯合約</u>			
買入遠期外匯	24,868,277	264,793	178,243
賣出遠期外匯	20,890,261	252,601	116,617
<u>遠期利率協議</u>			
買入遠期外匯	63,931,364	-	(241,496)
賣出遠期外匯	64,931,364	242,187	242,187
外匯換匯合約	60,606,619	668,675	(177,765)
利率交換合約	44,233,503	461,519	(60,003)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選 擇 權 權 值
<u>外幣選擇權合約</u>			
買入選擇權	47,935,279	531,332	1,124,421
賣出選擇權	48,700,237	-	1,119,744

建華商業銀行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及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公平價值。

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避險為目的所從事之資產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 4,830,283 仟元，因交易對象均為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預計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建華商業銀行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建華商業銀行之現金需求。由於建華商業銀行所發行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因是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一年度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明

細如下：

	帳 列 科 目	九 十 一 年 度
<u>以避險為目的</u>		
<u>換匯換利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 31,690
	利息費用	(14,425)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u>		
<u>平部位為目的</u>		
<u>遠期外匯合約</u>		
已實現	兌換利益	128,377
未實現	兌換利益	358,774
<u>遠期利率協議</u>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10,033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6,855)
<u>外匯換匯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368,811
	利息費用	(402,643)
<u>利率交換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571,601
	利息費用	(627,702)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17,263
<u>外幣選擇權合約</u>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268,438
	兌換損失	(48,152)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17,007
<u>利率期貨合約</u>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3,423)

建華證券

(1)認購權證

①發行認購權證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建華證券因交易目的而發行認購權證。

建華證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認購權證而要求履約換券及權證負債部位變動之風險。建華證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夠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建華證券作為避險工具之標的證券與所

發行認購權證之公平價格，呈高度正相關，並定期評估及調節持有之部位。

② 信用風險

建華證券發行認購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③ 市場價格風險

權證本身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價格的變動，市場價格風險可以經由權證與避險部位的調整加以規避。

④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發行認購權證已事先收取權證權利金並額外投入資金以建立避險部位，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對其市價及股權分散之規定，致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因而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而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分別於九十二年一月及十一月到期，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⑤ 金融商品槓桿倍數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發行日期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價格 (元)	金額	履約價格 (元)	發行時之 槓桿效果
建弘 11	91.01.07	聯華電子	19,000,000	\$ 11.2	\$ 212,800	\$ 54.26	4.6 倍
建華 01	91.10.22	仁寶電腦	20,000,000	5.3	106,000	55.5	7.0 倍
建華 02	91.11.15	統一企業	20,000,000	2.5	50,000	12.1	4.8 倍
減：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286,850)		
市 價					\$ 81,950		

上述認購權證皆為美式認購權證，其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一年，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市價係按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2) 利率交換

① 持有利率交換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建華證券承作之利率交換交易大致可分為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其中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主係為規避債券部位投資及借款之利率波動風險，建華證券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利率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定期評估；而交易性質之利率交換係以建華證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

② 建華證券未到期利率交換合約之名目本金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分別如下：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以交易為目的	\$ 1,200,000	\$ 10,720	(\$ 23,222)

建華證券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③ 市場價格風險

建華證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利率風險值評估市場價格風險，該風險值係根據市場利率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參酌國外同業所使用的標準後訂定。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利率風險值為 2,626 仟元。

建華證券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利率交換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利率風險，故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④ 現金流量及需求

建華證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⑤ 建華證券九十一年度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利率交換交易之利息為淨利息收入 507 仟元；九十一年度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交易之淨利息費用為 54,925 仟元。

(3)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①持有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建華證券自九十一年度起為兼營期貨自營商，係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以擴大投資管道及積極發展多元服務，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②合約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

	<u>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合 約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台指期貨合約	\$ 92,509	\$ 91,624
台指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11,969	12,188
—賣出選擇權	1,849	1,669

公平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之期末收盤價，就個別期貨合約分別計算。信用風險則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建華證券之交易對象為臺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③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建華證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價格巨幅波動造成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強制以市價停損反向平倉或補繳保證金，以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若該合約為避險性質，則該風險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營業證券）之操作損益相互抵銷，因是市場價格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④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從事指數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合約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已付訖，嗣後當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之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故現金流量之需求甚低。

⑤從事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損益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合約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為 117,793 仟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入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價為 12,188 仟元及賣出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價為 1,669 仟元。九十一年度因指數期貨合約分別產生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 3,801 仟元。九十一年度因選擇權合約產生選擇權契約損失－非避險 5,300 仟元。

安信信用卡

安信信用卡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負債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安信信用卡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安信信用卡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安信信用卡簽訂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其名目本金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列示如下：

金融商品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利率交換合約	\$ 2,500,000	(\$ 81,788)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指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但安信信用卡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安信信用卡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安信信用卡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以合約期間未來全部利息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值評價。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安信信用卡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因上述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安信信用卡亦與數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安信信用卡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安信信用卡亦不致遭受重大損失，故無籌資風險。

依此利率交換合約，於訂約及合約到期時並無實際本金之收付，僅每九十天結算收付市場浮動利率與約定利率依名目本金計算之利息差額，此利息差額通常不重大。

(4) 九十一年度，安信信用卡依此利率交換合約認列已實現利息支出為 56,055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之利息支出項下。另民國九十一年度按公平價值認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失及其他負債項下之利率交換重評價皆為 81,788 仟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擬制性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補充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六 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尚無經營其他產業，因是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又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或占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地區別或客戶別之財務資訊。